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事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具有董事局函件第C節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7.36%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帥廷先生(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姜岩女士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總經理)  
傅卓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宣派末期股息**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B.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101條，王帥廷先生、姜岩女士、張逢春先生及方潤華博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此外，由於方博士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超過九年，繼續委任方博士須經股東以獨立之決議案通過。

---

## 董事局函件

---

方潤華博士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之業務經驗，對董事局貢獻良多，備受尊崇。方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之確認，董事局相信方博士具獨立性。因此，董事局認為，重選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C.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尋求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回購授權」）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本函件連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連同該說明函件，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建議回購條款之備忘錄。

### D.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佔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倘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在該授權加入本公司按回購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3,457,352.50港元，分為5,634,573,525股股份。待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126,914,705股股份（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E.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按照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G.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王帥廷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總經理兼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曾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電力行業享有很高知名度，並具豐富的大型企業集團的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華潤徐州」)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所轄電廠的興建直至運營。加入華潤徐州前，王先生從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在江蘇省政府辦公廳工作，其後擔任徐州市政府辦公廳工業主管及徐州市政府副秘書長。王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取董事袍金3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沒有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姜岩女士 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加入中旅(集團)前，姜女士曾在國家海洋局、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任職，並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擔任人事部部長高級助理兼幹部處處長。姜女士畢業於國立南澳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姜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姜女士獲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於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70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的1,770,000股相關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姜女士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張逢春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及其附屬公司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及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亦為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曾任中旅(集團)之附屬公司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具有多年投資策劃、資本運營、財務運作和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

位。二零零六年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70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的1,770,000股相關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 方潤華博士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十九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協成行集團、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方博士亦為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和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及委員，以及國內多所大學的名譽教授和名譽顧問。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本公司與方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博士獲取董事袍金350,000港元。

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博士持有本公司50,0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0.0009%。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方博士並無在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其連同載於本通函之董事局函件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條所規定之回購條款備忘錄。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63,457,352.50港元，分為5,634,573,525股股份。倘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563,457,352股股份(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c) 回購之資金

根據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在法律上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溢利或供回購之用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預期用以回購證券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證券。

**(f)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1.59	1.42
五月	1.63	1.48
六月	1.52	1.36
七月	1.46	1.39
八月	1.51	1.39
九月	1.56	1.46
十月	1.60	1.49
十一月	1.73	1.50
十二月	1.77	1.61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66	1.43
二月	1.73	1.42
三月	1.65	1.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	1.51

**(g)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456,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38,000	1.57	1.56	995,98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8	1.55	2,338,72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56	1.52	1,539,58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650,000	1.57	1.54	1,013,160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500,000	1.58	1.56	784,60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718,000	1.58	1.56	1,122,980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300,000	1.59	1.56	471,96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150,000	1.60	1.60	240,000
	<u>5,456,000</u>			<u>8,506,980</u>

**(h)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以致須要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集團）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6%。如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則中旅（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或會增加至約63.73%。董事認為，按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不會導致中旅（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苑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就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4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回購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購股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購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給予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有條件購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債券隨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及「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王帥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退任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帥廷先生、姜岩女士、張逢春先生及方潤華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退任重選之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並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
- (7) 本公司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本通告第五、六及七項議程有關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通函所述)之事宜。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